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

第 8 次會議紀錄（縣政質詢）

I、摘要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

一、本會：林秘書長裕修、議事組陳主任三民、法制室黃主任于賓

二、縣府：王縣長惠美、蔡秘書長明娟

1、行政處長：吳蘭梅

2、計畫處長：參議陳金哲代理

3、青年發展處長：陳柏村

4、人事處長：高上富

5、政風處長：饒東傑

6、新聞處長：李俊德

7、民政處長：參議曾金來代理

8、警察局長：陳明君

9、消防局長：施順仁

10、社會處長：王蘭心

11、勞工處長：何俊昇

12、地政處長：蔡和昌

13、財政處長：劉坤松

14、主計處長：蕭秀瑛

15、地方稅務局長：陳燕慧

16、農業處長：副處長蕭麗玲代理

17、建設處長：陳昌茂

18、工務處長：副處長林孟弘代理

19、水利資源處長：陳詔慶

20、城市暨觀光發展處長：王瑩琦

21、教育處長：蔡金田

22、衛生局長：葉彥伯

23、環保局長：江培根

24、文化局長：張雀芬

25、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張寒青

26、交通處長：林漢斌

主席：許副議長原龍、劉議員淑芳

記錄：林昱伶

壹、報告事項：

今天的議程是縣政質詢，質詢順序為吳韋達議員個人質詢；張春洋議員個人質詢；施佩好議員、林小琪議員聯合質詢；林宗翰議員、郭燕陵議員聯合質詢；柯振杯議員個人質詢。首先為吳韋達議員個人質詢，質詢時間為每人 25 分鐘，現在時間是上午 10 時 5 分，請吳韋達議員發言。

貳、質詢要點：

一、針對縣政提出質詢計有：吳韋達議員、施佩好議員及林宗翰議員等 3 名（詳見陸、質詢與答復）。

二、針對同一問題提出質詢計有：蕭文雄議員（詳見陸、質詢與答復）。

散會：上午 11 時 7 分